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高技〔2015〕874号

吉林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关于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信息消费工 程空间技术应用专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发改委（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
中省直有关单位：

关单位于12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发改委（实施方案一式十一份）。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信息消费工程空间技术应用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5〕2769号）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高熙礼 0431-8890675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息商賈工程空間技術應用專項,現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通过专项实施,推进卫星遥感技术、卫星通信技术、卫星导航技术的综合应用以及空制技术与其他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发挥

我国民用空间基础设施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卫星应用产业自主创

新,提升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市场化、规模化、国际化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

支撑。

(一)促进国家空间基础设施开发利用。初步形成面向市场需求的卫星综合应用服务基础平台,推进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卫星数据资源的融合共享、集成开发和应用推广,实现卫星应用自给率达70%以上。

(二)有力支撑国家重大战略。面向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以及节能减排、资源利用等国家重大战略,推动空间技术在资源环境、城市管理、安全保障、防灾减灾、重大工程建设等领域的综合应用示范,显著提升应用水平 and 应用规模。

区域应用示范及“互联网+天基信息+”应用示范。

(一)空间信息应用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为打通空间基础设施面向各类用户的服务通道,提高卫星数据的应用开发能力和市场服务能力,重点支持建立遥感卫星应用综合服务网络平台和 A-北斗位置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加快形成有利于自主卫星综合应用的网络体系。

(二)京津冀协同发展卫星综合应用示范。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总体部署,支持综合利用卫星技术,服务京津冀地区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转移升级等领域率先突破,为统筹推进京津冀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移接续、环境治理和民生改善等重点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三)“一带一路”卫星综合应用示范。根据“一带一路”战略的总体部署和重点任务安排,重点支持利用我国及沿线国家现有和规划发展的民用空间基础设施,搭建区域空间信息走廊,服务沿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推动沿线省市空间信息应用,促进空间技术的国际化应用,为沿线国家和地区实现设施联通、贸易畅通提供有力支撑。

(四)长江经济带卫星综合应用示范。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总体部署和重点任务安排,重点支持综合利用卫星技术,支撑长江黄金水道建设、绿色生态走廊建设、新型城镇化和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任务,打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五)“互联网+天基信息+”应用示范。支持采用“互联网+天基信息+”的模式,面向商业应用与大众消费市场,基于位置信息网络、宽带通信网络和高分辨率遥感数据服务,在保险、运输、林权交易、碳交易等商业化应用领域,以及通信、文化、医疗、教育、旅游等大众消费领域开展应用示范,促进智能终端、可穿戴电子设备等产品开发和增值服务应用开发,支撑和带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专项支持的重点领域指南详见附件 1。

三、专项支持原则

(一)突出重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和信自消费工程的重点领域,重点支持具有迫切社会效益和目

示范意义大、带动效应强的项目,特别是对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改善民生、促进重点区域协同发展等有重大意义的项目。

(二)面向市场,推动规模化应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企业为主体,以促进规模化应用为目标,鼓励积极探索和完善商业化发展机制,支持综合应用服务平台建设和服务模式、商业模式创新,为政府、企业、公众提供专业服务和增值服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国务院各部门、各地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本系统内项目单位申报项目实施方案。

(二)申报材料。项目实施方案应详细论证项目实施的目标、基础条件、实施路径、组织模式、资金筹措方案等。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点参考附件2。

(三)申报数量。空间信息应用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每

组织对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在通过评审项目进行公示的基础上，予以批复。

(三)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批复内容组织实施，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协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和配套条件，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和示范应用，并不断拓展应用领域。

特此通知。

(联系人：肖晶，电话：010-68502522)

附件：1. 空间技术应用专项重点领域指南

2.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点



附件 1

ALL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UNCLASSIFIED

为改善用户体验度，促进北斗系统在通信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支持建设 A-北斗位置服务示范平台，并制定手机服务行业标准，实

现手机等移动终端通过 A-北斗实现快速定位，提高北斗导航定位服务性能。

主要要求：示范平台具备支持 2000 万台以上北斗手机终端的定位处理能力，支持不同品牌手机等移动终端使用。平台定位请求平均响应时间优于 100ms，示范应用终端不低于 500 万台手机。

二、京津冀协同发展卫星综合应用示范

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总体部署，大力推进卫星

卫星技术，服务京津冀地区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转移升级等拟率先突破的领域，为统筹推进京津冀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监测，建立京津冀一体化环境遥感动态监测数据库，提升监测评价精度和时效性，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主要要求：要求跨京津冀 2 个以上行政区。应用示范系统应具

三、“一带一路”卫星综合应用示范

根据“一带一路”战略的总体部署和重点任务安排，重点支持利用我国及沿线国家现有和规划发展的民用空间基础设施，搭建区域空间信息走廊，服务沿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推动沿线省市空间信息综合应用及空间技术的国际化应用，为促进沿线国家和地区实现设施联通、贸易畅通提供有力支撑。

（一）重大工程建设空间信息服务保障应用示范。聚焦交通、能源、信息通信等“一带一路”重点领域，支持我国与沿线国家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等重大工程项目的空间信息应用，利用卫星遥感、卫星通信、卫星导航等技术，为工程实施提供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行维护全流程空间信息服务保障。

主要要求：要求应用示范项目与已落实重大工程的规划、设计、建设等相关单位签署合作协议或合同，自主卫星数据保障率达到70%以上。

（二）沿线区域空间信息综合应用。支持“一带一路”沿线省市结合本地基础，开展交通、教育、农业、林业、水利、智慧城市

主要要求：重点支持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及“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相关省区的应用示范，自主卫星数据保障率达到 70%以上。

（三）沿线国家空间信息应用拓展。加强海外基础服务能力，支持有序推进北斗卫星导航海外增强系统建设，支持国内企业利用

我国及沿线国家的卫星遥感、导航、通信系统，开发空间信息服务平台和产品，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防灾减灾、交通运输、公共管理、精准农业、国土资源、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物流交通、跨境监管等领域的空间信息服务。促进空间信息互联互通，提升我

国空间信息应用的国际化服务能力，提高沿线国家空间信息应用水平。

主要要求：基于国内产业化的成果，支持空间信息应用合作示

货运物流等领域开展综合示范应用，促进长江航道系统治理，优化航道运力，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

主要要求：信息服务平台应具有业务化运行能力，自主卫星数据保障率达到 70%以上。

（二）长江经济带绿色生态走廊建设卫星应用示范。支持利用

测服务平台，对长江水资源和水质、流域大气环境、沿江生态环境
等进行动态监测，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支撑。

智能终端、可穿戴电子设备等产品开发和增值服务应用开发，支撑和带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主要要求: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卫星综合应用服务平台，平台最大用户并发数不低于 2 万。

附件 2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点

一、需求分析。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和国际发展趋势

金融、人才、标准等方面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六、效益分析。分析项目示范应用产生的经济效益，对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管理水平、改善民生、培育信息消费等方面的社会效益，以及项目推广应用前景等。

七、有关附件

- (一) 项目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 (二) 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成熟性的有关证明文件
- (三) 与有关用户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合作意向
- (四)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文件

